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421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蕭華生

被告 徐敬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15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3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「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」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尚積欠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24元，屢經催討，不獲置理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5,3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前以民事異議狀表示：本項

01 債務尚有爭執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續約同意書、代收
03 費用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
04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等為證，而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表示本
05 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但並具體說明爭議為何，亦未提出任
06 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述證據，足以相信原告主
07 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之法
08 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支付命令
09 送達次日（即113年1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
1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3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7 法 官 劉國賓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5 書記官